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林殷佐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相對人因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今因過往曾有多次簽屬本票、銀行借貸與隨意使用汽車抵押借款、而家屬詢問金錢流向時皆無法說明，為保障相對人權益，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8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且經鑑定機關即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個案的智力功能（FSIQ=53，測驗動機一般，作答風格明顯衝動，測驗分數有些許低估可能性）及適應功能

01 考量（GAC=59），個案目前應落於輕度智能不足的範圍，致
02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3 力，顯有不足。」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
04 審酌相對人心智缺陷之程度，並參諸上揭精神鑑定報告內
05 容，認相對人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6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是本件
07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
08 之人。

09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
10 有明文。又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11 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
12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
13 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
15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16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17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8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
19 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20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11第1
22 項、第2項、第1111條之1之規定即明。

23 五、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輔助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
24 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本案
25 之聲請人甲○○女士為相對人妹妹。相對人現居新屋區永安
26 地區，其可自理日常生活起居及個人事務，但對外債務事宜
27 皆須家屬代為處理及償還債務，其個人日常生活花費皆由其
28 於家中紡織廠之工資支應，但偶會向相對人父親預支薪資。
29 經訪視，相對人乙○○先生同意由聲請人甲○○女士擔任本
30 案監護(輔助)人，而聲請人甲○○女士亦具有擔任監護(輔
31 助)人意願。而據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哥哥、相對人父親與相

對人配偶皆知悉本案之聲請人與推派之人選，皆表示同意與無意見。綜合評估，相對人乙○○先生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甲○○女士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乙○○先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有訪視調查報告可佐。

六、本院斟酌上開調查訪視報告及相對人之現況，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妹，並有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意願，且相對人亦無受聲請人不當照顧之情事，聲請人又無何消極不適任之情形，足信其當會盡全力保護相對人之權益，並有能力擔負輔助人之職務無疑，又相對人於訪視時表明願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是若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屬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本院爰依上揭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至於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附此敘明。

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溫苑淳